

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地點：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11 號 E 棟 4 樓(南港軟體育成中心 423 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所持有股份 25,714,150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3,935,637 股之 75.77%。

出席董事：賴其相董事、張俊輝董事、卓慧雯董事、吳瑞文董事、張明道獨立董事

列席：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簡重光總經理、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韓沂璉會計師

主席：賴其相



記錄：謝宥瑜



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東連同委託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詳附件一)，敬請 洽悉。

第二案：民國 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詳附件二)，敬請 洽悉。

第三案：本公司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詳議事手冊，略)，敬請 洽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韓沂璉會計師、池世欽會計師查核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送請審計委員會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

一、 本公司董事會擬具 110 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創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待彌補虧損	\$	(160,570,655)
加：本期稅後淨損		<u>(31,515,814)</u>
期末待彌補虧損	\$	<u>(192,086,469)</u>

董事長：賴其相



經理人：簡重光



會計主管：吳昌民



二、本次擬不分配股利。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

一、因應公司營業所需，擬新增營業項目共計十六項，爰修正「公司章程」第二條條文。

二、為使召開股東會之方式更具彈性，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第 1 項之規定，於本公司章程明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爰新增「公司章程」第十二條之一。

三、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

一、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民國 111 年 3 月 11 日證櫃監字第 11100543771 號函，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提前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案。

說明：

一、本屆原任董事與獨立董事任期將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4 日屆滿，為配合股東常會作業，擬提前全面改選，原任董事與獨立董事於 111 年股東常會選任並於股東會後解任。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 18 條規定，本次擬改選董事 7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就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新任董事任期自民國 111 年 5 月 31 日起至民國 114 年 5 月 30 日止，任期 3 年。

三、本公司民國 111 年 4 月 19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六。

選舉結果：

當選名單如下：

職稱	戶號/身分證字號	戶名/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22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其相	37,469,152
董事	23	張俊輝	30,332,169
董事	22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瑞文	24,979,437
董事	5	卓慧雯	23,195,189
獨立董事	U1200*****	吳秀明	21,420,811
獨立董事	A1016*****	賴允亮	21,000,000
獨立董事	M1213*****	周德宇	20,027,775

七、其他議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業務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為配合實際業務需要，在無損及本公司之利益下，爰依法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本次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及其代表人兼任職務明細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同日上午九點十六分，主席宣布散會。

(本股東會議事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會議進行內容及程序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附件一

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10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劃實施結果

本公司110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260,692仟元，較109年度178,975仟元增加81,717仟元，增加幅度45.66%。110年度稅後淨損(31,516)仟元，較109年度稅後淨利69,519仟元減少101,035仟元，減少幅度145.33%，主係110年度增提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109年度認列賠償收入，110年度並無此項收入所致。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110年度營業收入淨額260,692仟元，達成全年度預算目標之79.20%。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年 度		110年度	109年度
項 目			
財 務 收 支	利息收入(仟元)	65	60
	利息支出(仟元)	1,657	2,568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8.46)	21.00
	股東權益報酬率(%)	(23.39)	89.82
	純 益 率(%)	(12.09)	38.84
	每股盈餘(元)	(0.93)	2.28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持續深耕診所、藥局及零售通路，在面對新冠肺炎疫情下，持續開發滿足國人防疫相關保健需求的產品。本公司亦持續與國外原廠合作，結合本公司專精之零售市場銷售通路，代理可預防呼吸道疾病之新產品。另與國內合作夥伴合作，持續開發流感疫苗應用領域，為目前不適合施打流感疫苗的國人，提供另一種選擇，為國人健康盡一份心力。

二、110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在歷經連續2年的新冠肺炎疫情肆虐下，藥品產業如何在多變的環境下維持穩定及成長將是創益生技本年度營業計劃之重心。創益生技產品線涵蓋Flucevax流感疫苗/免疫、關節骨骼、機能優化(胃腸保健

、纖體瘦身等)皆是國人關注之健康品類。專業醫療通路普及與市場擴張將會為創益生技帶來新的成長動力，同時透過學術研討會、個人化衛教服務、社群媒體宣傳推播，建立正確醫療保健觀念，改善國人生活品質。

同時，在既有品牌基礎上，善用所擁有的產品開發經驗與創新技術能力，藉由上市保健新品來強化品牌傘效益與極大化品牌資產，致力成為保健藥品市場的佼佼者。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111年度依據歷年交易客戶數/收款天數/銷售數量/新客戶開發進度及新產品上市時間等因素，訂定111年度本公司業務部門銷售數量為303,010盒。

(三) 重要之經營政策

- 1、持續提高流感疫苗於各區域的滲透率，尤其開拓人口稠密縣市地區鋪貨。
- 2、維持藥局及零售通路方面的產品普及率，除既有藥品及益生菌等保健產品，透過客製化包裝與規格差異強化與連鎖藥局合作關係，開創業務動能。
- 3、掌握消費者需求及市場保健脈動、善用產品開發經驗及創新技術能力，在既有產品基礎上持續改進產品功效及研發上市關聯性產品創造綜效。
- 4、全面性精進組織、營運之效率、專注於高價值作業環節。

(四)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企業願景

成為台灣及大中華地區，致力於研發/行銷生活品質改善類別(QOL)之自費藥品及健康食品之創新領導廠商。

2、企業使命

- (1) 持續針對廣泛適應症研發具高功效之自費藥品(台灣新成分新藥、新適應症新藥、新複方新藥及新劑型新藥)。
- (2) 秉持實證醫學精神，持續藉由臨床試驗及法規登記工作提昇健康食品之產品定位。
- (3) 持續深耕醫療通路成為國際藥廠進入台灣及大中華地區自費醫藥市場之最佳策略合作夥伴。

(五)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專注於研發/行銷生活品質改善類別(QOL)之自費藥品及健康食品。近年，台灣因為新冠疫情衝擊，在預防病毒感染及自體免疫強化方面的健康需求大幅提高，又因為目前國家健保資源多傾向於癌症/抗感染等重症領域，健保政策針對非重大疾病領域與免疫保健類

產品將逐步不予給付，患者自行負擔非重大疾病類別藥品費用觀念已然形成，國人普遍皆認知到預防重於治療，對於生活品質改善類別(QOL)之自費藥品及健康食品需求不斷成長。

綜上所述，創益生技秉持實證醫學精神，提供國人高品質/高功效及創新的自費藥品及健康食品，必能滿足國人健康照護需求，並改善國人生活品質。

董事長：賴其相



總經理：簡重光



會計主管：吳昌民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銷貨收入主要來自於經銷藥品、保健食品及疫苗之銷售，因銷貨係委由外部物流業者配送，對象包括全國各地診所及藥局等通路，客戶群眾多且分散，交易數量龐大且送達時點不一，故收入認列風險在於銷貨金額能否於正確時點認列；此外，新增之藥品經銷合約涉及主理人或代理人之判斷，以決定收入應以總額法或淨額法認列。因此，銷貨收入認列時點及主理人或代理人之判斷為本會計師執行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取得合約及主理人或代理人之評估文件，依合約條款及交易實質考量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交易中是否負有主要責任、所承擔之存貨風險及訂價自由等因素後，確認其收入認列係符合相關會計準則。
- 確認銷貨收入認列內部控制流程之一致性及有效性；
- 抽核重大銷售合約，檢視其交易條件，評估其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 針對帳列之銷貨收入交易進行抽樣測試，包含確認銷貨品項之單價及數量核對送貨單、銷貨發票或後續收款情形是否一致；
- 執行銷貨截止測試，抽核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商品銷售之相關表單，以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二、無形資產

有關無形資產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無形資產；無形資產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無形資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藥品經銷授權，其使用價值由所取得之專屬經銷藥品權利之未來經濟效益所構成，因無形資產之使用價值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資產金額對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因此無形資產減損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瞭解管理階層資產減損評估所依據現金產生單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過程合理性；
- 與管理階層討論未來營運財務預測，並與歷史結果比較其合理性；
- 檢查評價模型參數與計算公式之假定。
- 評估模型中採用之各項重大假設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沂璉

會計師：

郭世欽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9033279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八日

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1 銷貨收入(附註六(九)、(十六)及七)	\$ 268,396	103	189,458	106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7,832	3	10,990	6
營業收入淨額	260,564	100	178,46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及七)	177,985	68	80,777	45
營業毛利	82,579	32	97,691	55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十一)、(十二)、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53,785	21	52,321	29
6200 管理費用	42,726	16	39,942	2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53	1	822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二))	1,658	1	6	-
	100,722	39	93,091	52
營業(損失)利益	(18,143)	(7)	4,600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八)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63	-	56	-
7010 其他收入	351	-	77,229	4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四)及(七))	(11,766)	(4)	(7,970)	(5)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一))	(1,696)	(1)	(2,601)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四))	(325)	-	(1,795)	(1)
	(13,373)	(5)	64,919	36
稅前淨(損)利	(31,516)	(12)	69,519	3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	-	-	-
本期稅後淨(損)利	(31,516)	(12)	69,519	3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0	-	(8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70	-	(8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70	-	(88)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1,346)	(12)	\$ 69,431	39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 (0.93)		\$ 2.2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 (0.93)		\$ 2.2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賴其相



經理人：簡重光



會計主管：吳昌民



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269,720	-	60,000	282	(290,090)	(530)	39,382
本期淨損	-	-	-	-	69,519	-	69,51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8)	(8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9,519	(88)	69,43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60,000)	-	60,000	-	-
現金增資	-	6,600	-	-	-	-	6,600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69,720	6,600	-	282	(160,571)	(618)	115,413
本期淨損	-	-	-	-	(31,516)	-	(31,51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70	17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1,516)	170	(31,346)
現金增資	6,000	(6,600)	600	-	-	-	-
債權轉增資	63,636	-	6,364	-	-	-	70,000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39,356	-	6,964	282	(192,087)	(448)	154,06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賴其相



經理人：簡重光



會計主管：吳昌民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31,516)	69,51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604	3,919
攤銷費用	8,177	5,17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658	6
利息費用	1,657	2,568
利息收入	(63)	(56)
退款負債(迴轉)提列數(銷貨退回及折讓)	7,627	(5,505)
待退回產品權利減少(營業成本)	-	(1,55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325	1,79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71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205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767	-
租賃修改利益	(26)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0,102	6,3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	(3,878)	(524)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5,669	(81,099)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	110
其他應收款減少	-	117,319
存貨減少(增加)	6,396	(14,800)
預付款項減少	2,553	80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816)	1,781
合約負債減少	(1,287)	(535)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2,000)	1,761
應付票據－關係人減少	-	(929)
應付帳款增加	374	1,397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37,077	53,811
其他應付款減少	(113)	(6,728)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減少	(371)	(352)
負債準備(減少)增加	(892)	745
退款負債減少	(7,345)	(104,057)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275)	1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4,092	(31,161)
調整項目合計	64,194	(24,81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2,678	44,702
收取之利息	63	56
支付之利息	(1,648)	(2,52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28	(2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121	42,215

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324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28)	(13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	-
存出保證金增加	(474)	(19)
取得無形資產	(992)	(8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4)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7,995
預付設備款增加	(1,594)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154)	7,76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4,000)	(46,000)
舉借長期借款	-	2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6,543)	(13,65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	50,0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50,000)
租賃本金償還	(3,097)	(3,098)
現金增資	-	6,6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640)	(36,14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327	13,83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2,445	108,61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6,772	122,44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賴其相



經理人：簡重光



會計主管：吳昌民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銷貨收入主要來自於經銷藥品、保健食品及疫苗之銷售，因銷貨係委由外部物流業者配送，對象包括全國各地診所及藥局等通路，客戶群眾多且分散，交易數量龐大且送達時點不一，故收入認列風險在於銷貨金額能否於正確時點認列；此外，新增之藥品經銷合約涉及主理人或代理人之判斷，以決定收入應以總額法或淨額法認列。因此，銷貨收入認列時點及主理人或代理人之判斷為本會計師執行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確認銷貨收入認列內部控制流程之一致性及有效性；
- 抽核重大銷售合約，檢視其交易條件，評估其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 針對帳列之銷貨收入交易進行抽樣測試，包含確認銷貨品項之單價及數量核對送貨單、銷貨發票或後續收款情形是否一致；
- 執行銷貨截止測試，抽核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商品銷售之相關表單，以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 取得合約及主理人或代理人之評估文件，依合約條款及交易實質考量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交易中是否負有主要責任、所承擔之存貨風險及訂價自由等因素後，確認其收入認列係符合相關會計準則。

二、無形資產

有關無形資產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無形資產；無形資產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無形資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藥品經銷授權，其使用價值由所取得之專屬經銷藥品權利之未來經濟效益所構成，因無形資產之使用價值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資產金額對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因此無形資產減損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瞭解管理階層資產減損評估所依據現金產生單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過程合理性；
- 與管理階層討論未來營運財務預測，並與歷史結果比較其合理性；
- 檢查評價模型參數與計算公式之假定；
- 評估模型中採用之各項重大假設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沂璉



會計師：

郭世欽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9033279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八日



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十八))	\$ 128,638	37	127,029	3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十五)及(十八))	4,400	1	53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十五)、(十八)及七)	94,689	27	102,001	28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28	-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20,225	6	26,621	7
1410	預付款項	8,469	2	11,077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八)及八)	21,135	6	13,435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838	1	23	-
		279,394	80	280,751	77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四))	2,998	1	1,310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五))	7,933	2	6,212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六))	54,840	16	68,792	19
1915	預付設備款	1,594	1	-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十八)及七)	1,254	-	780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八)及八)	-	-	7,696	2
		68,619	20	84,790	23
		348,013	100	365,541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十八)及八)	\$ 61,070	18	65,070	18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205	-	1,639	-
	應付票據(附註六(十八))	-	-	2,000	1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八))	2,296	1	1,922	1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十八)及七)	91,792	26	54,715	15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八))	16,811	5	16,945	5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六(十八)及七)	101	-	70,472	19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十八)及七)	2,776	1	3,078	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十八)及八)	7,905	2	16,543	4
	退款負債—流動(附註六(八)及(十八))	1,373	-	1,091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十一))	302	-	1,468	-
		184,631	53	234,943	64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十八)及八)	4,146	1	12,051	3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十八)及七)	5,169	1	3,134	1
		9,315	2	15,185	4
		193,946	55	250,128	68
負債總計					
權益(附註六(十三))					
	股本	339,356	98	276,320	76
	資本公積	6,964	2	-	-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282	-	282	-
	待彌補虧損	(192,087)	(55)	(160,571)	(44)
	其他權益	(448)	-	(618)	-
		154,067	45	115,413	32
		348,013	100	365,541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簡重光



會計主管：吳昌民



董事長：賴其相

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1 銷貨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 268,524	103	189,965	106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附註六(八))	7,832	3	10,990	6
營業收入淨額	260,692	100	178,97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及七)	178,034	68	80,945	45
營業毛利	82,658	32	98,030	55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六)、(十)、(十一)、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53,785	21	52,321	30
6200 管理費用	43,088	17	41,168	2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53	1	822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二))	1,658	1	6	-
	101,084	40	94,317	53
營業損失	(18,426)	(8)	3,713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七)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65	-	60	-
7010 其他收入	351	-	77,230	4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六))	(11,801)	(5)	(8,868)	(5)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	(1,705)	(1)	(2,616)	(1)
	(13,090)	(6)	65,806	37
稅前淨損	(31,516)	(14)	69,519	3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	-	-	-
本期稅後淨損	(31,516)	(14)	69,519	3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0	-	(8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70	-	(8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70	-	(88)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1,346)	(14)	69,431	39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93)		2.28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93)		2.2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賴其相



經理人：簡重光



會計主管：吳昌民





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269,720	-	60,000	282	(290,090)	(530)	39,382
\$	-	-	-	-	69,519	-	69,519
	-	-	-	-	-	(88)	(88)
	-	-	-	-	69,519	(88)	69,431
	-	-	(60,000)	-	60,000	-	-
現金增資	-	6,600	-	-	-	-	6,600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69,720	6,600	-	282	(160,571)	(618)	115,413
本期淨利	-	-	-	-	(31,516)	-	(31,51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70	17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1,516)	170	(31,346)
現金增資	6,000	(6,600)	600	-	-	-	-
債權轉增資	63,636	-	6,364	-	-	-	70,000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39,356	-	6,964	282	(192,087)	(448)	154,06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賴其相



經理人：簡重光



會計主管：吳昌民

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31,516)	69,51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689	4,002
攤銷費用	8,177	5,17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658	6
利息費用	1,657	2,568
利息收入	(65)	(60)
退款負債提列(迴轉)數(銷貨退回及折讓)	7,627	(5,505)
待退回產品權利減少(營業成本)	-	(1,55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71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767	-
租賃修改利益	(26)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9,655	4,6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	(3,878)	(524)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5,669	(81,099)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	110
其他應收款減少	-	118,119
存貨減少(增加)	6,396	(14,800)
預付款項減少	2,608	769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816)	1,781
合約負債減少	(1,434)	(379)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2,000)	1,761
應付票據－關係人減少	-	(929)
應付帳款增加	374	1,397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37,077	53,811
其他應付款減少	(143)	(6,90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371)	(352)
負債準備(減少)增加	(892)	745
退款負債減少	(7,345)	(104,057)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274)	1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3,971	(30,412)
調整項目合計	63,626	(25,78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2,110	43,735
收取之利息	65	60
支付之利息	(1,648)	(2,52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28	(2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555	41,252

創益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子公司	20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28)	(13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	-
存出保證金增加	(474)	(19)
取得無形資產	(992)	(8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	7,995
預付設備款增加	(1,594)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273)	7,76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4,000)	(46,000)
舉借長期借款	-	2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6,543)	(13,65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	50,0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50,000)
租賃本金償還	(3,097)	(3,098)
現金增資	-	6,6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640)	(36,14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3)	(9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609	12,77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7,029	114,25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8,638	127,02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賴其相



經理人：簡重光



會計主管：吳昌民



附件二

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虧損撥補表，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韓沂璉會計師及池世欽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張 明 道

張明道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8 日

附件三

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左： <u>1.F102040 飲料批發業</u> <u>2.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u> <u>3.F103010 飼料批發業</u> <u>4.F10606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批發業</u> <u>5.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u> <u>6.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u> <u>7.F108021 西藥批發業</u> <u>8.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u> <u>9.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u> <u>10.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u> <u>11.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u> <u>12.F121010 食品添加物批發業</u> <u>13.F202010 飼料零售業</u> <u>14.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u> <u>15.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u> <u>16.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u> <u>17.F207070 動物用藥零售業</u> <u>18.F208021 西藥零售業</u> <u>19.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u> <u>20.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u>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左： <u>本次新增</u> <u>1.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u> <u>本次新增</u> <u>本次新增</u> <u>本次新增</u> <u>本次新增</u> <u>2.F108021 西藥批發業</u> <u>本次新增</u> <u>3.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u> <u>4.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u> <u>5.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u> <u>6.F121010 食品添加物批發業</u> <u>本次新增</u> <u>7.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u> <u>本次新增</u> <u>本次新增</u> <u>本次新增</u> <u>8.F208021 西藥零售業</u> <u>本次新增</u> <u>9.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u>	因應公司營業所需，爰新增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
21.F208050 <u>乙類成藥零售業</u> 22.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23.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24.F221010 食品添加物零售業 25.F401010 國際貿易業 26.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27.F399040 <u>無店面零售業</u> 28.F399990 <u>其他綜合零售業</u> 29.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30.C201010 飼料製造業 31.C802060 動物用藥製造業 32.C802090 <u>清潔用品製造業</u> 33.C802100 <u>化粧品製造業</u> 34.I101090 食品顧問業 35.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36.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37.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u>本次新增</u> 10.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11.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12.F221010 食品添加物零售業 13.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4.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u>本次新增</u> <u>本次新增</u> 15.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16.C201010 飼料製造業 17.C802060 動物用藥製造業 <u>本次新增</u> <u>本次新增</u> 18.I101090 食品顧問業 19.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20.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21.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u>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u>	<u>本次新增</u>	為配合主管機關推動視訊股東會之政策並因應數位化時代之需求，提供股東便利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
第十四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應將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於上市(櫃)後，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參與股東會之管道。 配合主管機關訂定公司應採電子投票之適用範圍規定，自112年起章程應載明股東會採電子投票。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〇〇年四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〇年十月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〇年十月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〇年十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二年十月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九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〇〇年四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〇年十月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〇年十月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〇年十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二年十月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九年六月十六日	增列修正日期。

附件四

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
第五條 資產取得或處分，其價格之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如下 一、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應依據第七條第一項取得專業估價機構估價報告，並依估價結果做為價格決定之依據，價格決定層級依董事會之授權。 二、於集中交易市場及櫃檯買賣中心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其價格決定依市場成交價格。 三、非集中交易市場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應依據第四條由財會單位評估合理價格以供議價之參考，再依買賣雙方之議價決定價格。	第五條 資產取得或處分，其價格之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如下 一、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應依據第七條第一項取得專業估價機構估價報告，並依估價結果做為價格決定之依據，價格決定層級依董事會之授權。 二、於集中交易市場及櫃檯買賣中心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其價格決定依市場成交價格。 三、非集中交易市場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應依據第四條由財會單位評估合理價格以供議價之參考，再依買賣雙方之議價決定價格。	文字修訂
第六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	第六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	配合法令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
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一項所稱事實發生之日，原則上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	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一項所稱事實發生之日，原則上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
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函之日孰前者為準。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子公司公告申報事宜： 一、凡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所訂標準者，本公司亦應為之公告並申報。 二、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依本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函之日孰前者為準。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子公司公告申報事宜： 一、凡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所訂標準者，本公司亦應為之公告並申報。 二、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依本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
第七條 專家報告之取得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按資產種類依下列規定分別委請客觀公正及超然獨立之專家出具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	第七條 專家報告之取得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按資產種類依下列規定分別委請客觀公正及超然獨立之專家出具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	配合法令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
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六項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六項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配合法令修訂及字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同意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四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記載明。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之交易，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同意部分免再計入。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四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記載明。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之交易，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
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同意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三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一、子公司亦應依金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應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六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應代其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三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一、子公司亦應依金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應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六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應代其辦理公告申報。	文字修訂

附件五

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並應依本規則處理。 <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u>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u>，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 一、<u>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二、<u>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u>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由董事會召集之並應依本規則處理。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u>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配合法令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
<u>子檔案傳送</u>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u>召開視訊股東會時</u>，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
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二條： 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u>已</u>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第二條： 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委託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u>以</u>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配合法令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u>第二條之一：</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 <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 <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 <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 <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 <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本次新增	配合法令新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 <u>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u> <u>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配合法令修訂
第六條： <u>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u> <u>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u> <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第六條： <u>本公司股東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u> <u>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u> <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配合法令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
第七條： <u>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u> 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其代表人不限於一人，但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七條： <u>本公司股東，每一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u> 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u>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u>，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其代表人不限於一人，但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	配合法令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
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二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九條：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第九條：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配合法令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
第十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二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三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三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文字修正
第十五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	第十五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配合法令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
<u>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		
第十七條： 議案表決之監察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其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七條： 議案表決之監察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其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文字修正
第二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當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	第二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配合法令修訂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
<u>第二四條：</u>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本次新增	配合法令新增
<u>第二五條：</u>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本次新增	配合法令新增
<u>第二六條：</u>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	本次新增	配合法令新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
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u>第二七條：</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	本次新增	配合法令新增
<u>第二八條：</u> <u>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定時亦同。</u>	第二四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定時亦同。	調整條次

附件六

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 類別	姓名	性別	主要學歷、現職、經歷	持有股數(股)
董事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其相	男	<u>學歷：</u> - 國防醫學大學藥理研究所碩士 - 台北醫學大學藥學系 <u>現職：</u> - 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重症醫療事業群資深協理 <u>經歷：</u> - 友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東協(菲律賓/馬來西亞/越南/新加坡)總經理 - 美商嬌生公司楊森大藥廠(台灣及中國團隊主管) - 法商賽諾菲安萬特藥廠資深銷售主管/市場行銷主管/事業群主管	16,645,697
董事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瑞文	男	<u>學歷：</u> - 文化大學法學碩士 <u>現職：</u> -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特助 - 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 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u>經歷：</u> -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協理 - 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6,645,697
董事	張俊輝	男	<u>學歷：</u> - 嘉南藥理大學藥學系 <u>現職/經歷：</u> - 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創益(上海)貿易有限公司監事 - 上大藥品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 禾大生醫有限公司顧問 - 冠均生技有限公司顧問	1,470,000

候選人 類 別	姓 名	性 別	主 要 學 歷、現 職、經 歷	持 有 股 數(股)
董事	卓慧雯	女	<u>學歷：</u> • 元培醫專醫務管理系 <u>經歷：</u> • 坦麗亞實業(股)公司(天義集團)業務專員 • 景安興業(股)公司(天義集團)地區業務組長 • 霖暘藥局(博登連鎖藥局)銷售經理 • 泛宇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專員 •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地區經理 • 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特助 • 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管理處處長	319,000

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類別	姓名	性別	主要學歷、現職、經歷	提名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之提名理由	持有股數(股)
獨立董事	吳秀明	男	<u>學歷：</u> - 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學博士 -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碩士 <u>現職：</u> -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教授 <u>經歷：</u> -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教授 - 公平交易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主任委員	不適用	0
獨立董事	賴允亮	男	<u>學歷：</u> - 英國威爾斯大學緩和醫學科 -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系 - 台北醫學大學藥學系 <u>現職：</u> - 馬偕學院財團法人董事長 - 台北市中華基督教青年會董事長 - 台灣安寧緩和醫學學會常務監事 - 台灣安寧照顧協會監事 <u>經歷：</u> - 馬偕紀念醫院主治醫師、榮譽主治醫師 - 馬偕醫學院教授 - 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委託台北醫學大學興建經營)副院長	不適用	0
獨立董事	周德宇	男	<u>學歷：</u> - 美國維吉尼亞理工學院暨州立大學經濟學博士 - 國立清華大學物理系學士 <u>現職：</u> -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學系副教授 -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暨薪酬委員會委員 - 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董事 - 財團法人政大學術發展基金會董事 - 社團法人中華財政學會監事 - 財政部促參申訴審議會委員 - 財政部財政部所屬事業移轉民營	不適用	0

候選人 類 別	姓名	性別	主要學歷、現職、經歷	提名獨立董事 任期達三屆 之提名理由	持有股數(股)
			評價委員會委員 <u>經歷：</u> • 台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長、總經理		

附件七

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職務明細表

職 稱	姓 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殷漢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旭東海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榮港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 American Taiwan Biopharma Philippines Inc. 董事 American Taiwan Biopharm Co., Ltd. 董事 Gligio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TTY Biopharm Korea Co., Ltd. 董事長 TTY Biopharm Mexico S.A DE C.V. 董事長 TTY Biopharm Turkey Health Products Industry and Trade Limited Company 董事 榮港生技醫藥(成都)董事長
董事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賴其相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重症醫療事業群資深協理
董事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瑞文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特助 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	張俊輝	創益(上海)貿易有限公司監事 上大藥品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禾大生醫有限公司顧問 冠均生技有限公司顧問
獨立董事	周德宇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董事